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  
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98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53/4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1</sup>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2</sup>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sup> 中关于开放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员进入的方式的有关规定，并且关切商定的进程迄今仍未实现，

---

<sup>1</sup> A/54/376。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1)。

<sup>3</sup> A/48/486-S/26560,附件。

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sup> 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加速返回;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恳切呼吁各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难民救济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